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埔小字第57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粘舜強
被　　告　黃天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 月17日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借款期間為1 年，每次期滿前經中國信託書面同意，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 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滿時亦同；又借款利息以年利率18.25%按日計息，若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

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仍積欠本金51,7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嗣中國信託將上開債權於94年10月31日讓與原告，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公告。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223元，及其中51,796元自94年11月1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借據暨約定書、現金卡暨放款連結帳戶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經查，本件被告與中國信託固於上開約定書第4 條約定如借款人未按期繳款時，得加計遲延繳款違約金，惟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原告已依前揭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金額顯屬過高，應酌減為0 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223元，及其中51,796元自94年1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認由被告負擔為適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惠雯